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與第一期特別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

---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第一期特別股息的選擇表格
「第一期特別股息」	指	自本公司儲備項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第一期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股份0.1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股份持有人享有第一期特別股息權利之時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代息股份」	指	將在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該日進賬額約為人民幣482.1百萬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

林俊先生(主席)  
郭建南先生(副主席)  
潘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新街街道  
百合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5樓1506室

敬啟者：

**與第一期特別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股份0.12港元的第一期特別股息。第一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第一期特別股息所適用程序以及股東應就該事項採取的行動。

### 有關第一期特別股息之詳情

#### 股份持有人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第一期特別股息而言可享有下列選擇：

- (a) 每股股份現金0.12港元；
- (b) 配發相等於(x)股份持有人原本有權以現金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金額除以(y)每股股份參考價(定義見下文)的代息股份數目，惟零碎調整除外；或
- (c) 按每股股份0.12港元的基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

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Praise Fortune Limited及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已承諾選擇以現金而非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 以股代息的配發基準

就計算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發行價將參考記錄日期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678港元(「參考價」))而釐定。因此，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有權就第一期特別股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將會收取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0.12 \text{ 港元}}{0.678 \text{ 港元}}}{\text{(每股股份第一期特別股息)}} \times \text{(參考價)}$$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份持有人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股東均無權在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獲發任何零碎股份。閣下如選擇收取最高數額之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

---

## 董事會函件

---

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閣下發行以參考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閣下所持股權計算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且相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第一期特別股息。向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即不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配發。本公司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促使交易或出售將以碎股發行的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的成交價通常比整手股份買賣單位有所折讓。

### 第一期特別股息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僅就說明目的而言，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除首兩名最大股東已承諾選擇以現金而非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之外），則將會發行合共約60,784,424股代息股份。然而，倘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現金股息總額118,800,000港元。

###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根據第一期特別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取資料，首兩名最大股東為(i) Praise Fortune Limited，持有356,56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02%；及(ii) 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25%。由於Praise Fortune Limited及China Sky Global Investment各方均已承諾選擇以現金而非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概不會因宣派第一期特別股息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份持有人如對於發行代息股份引致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股份持有人如就彼等的稅務情況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 於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提供以股代息方式的優點

藉由於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提供以股代息方式，投資者可獲得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毋須產生額外交易相關費用的可行途徑。第一期特別股息項下的以股代息方式亦將令本公司受惠於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原本應獲派付的現金得以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的情況。此外，以股代息方式僅作為現金股息默認選擇的替代方案，更為提供更高彈性而將兩種方案均提供予所有股份持有人。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個人情況酌情選擇其偏好的方式。

### 選擇表格

#### 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供有意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使用。務請細閱下文的指示以及選擇表格印備之指示。

**倘閣下有意僅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毋需採取任何行動，亦毋需交回選擇表格。未有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股份持有人將僅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倘閣下有意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則請簽署選擇表格、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閣下擬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請填妥選擇表格丙欄，並填寫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並擬以現金形式獲派付第一期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請簽署選擇表格、註明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如閣下已填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擬以現金形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股份數目，或所註明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以現金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隨附的選擇表格應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閣下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夏怒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在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不再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倘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相關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將以現金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相關選擇表格獲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後，概無法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有關選擇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的方式。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另發收據。

倘閣下為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透過中介人(例如銀行、託管人或證券經紀人)持有或以閣下的代理人名義註冊，則閣下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有意全部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人或代理人。

###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居民，閣下應就是否獲准參與第一期特別股息或是否需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手續而言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的股份持有人概不能將其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在相關地區有關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符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彼等作出。居住於本公司作出有關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的股份持有人，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地址分別登記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330,000,000股股份，佔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3%。該等海外股東有權享有之第一期特別股息總額為39,6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出第一期特別股息而言，對中國法律下之法規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根據所取得的相關法律意見，海外股東符合資格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請或組成其中一部分，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儘管本公司作出查詢，任何有意就第一期特別股息收取代息股份的海外股東須承擔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相關流程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人士亦須自行遵守可能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針對上市規則的詮釋首次發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並最後更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的常問問題之常問問題18.4編號1-4，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代理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第一期特別股息。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以供其選擇全部以股份方式收取第一期特別股息。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規定後勤安排的詳情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其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

### 發行代息股份的條件

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第一期特別股息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一期特別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派付。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一期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預計第一期特別股息的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而該等代息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於獲配發後均屬不可放棄。

待根據第一期特別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持有人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尋求自身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時間表

有關第一期特別股息的事件的時間表概要載列如下：

除淨股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 第一期特別股息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代息股份股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計開始買賣代息股份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 推薦及建議

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是否合乎閣下之利益，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就此方面作出之決定，並就該決定所產生之影響自行負責任。如閣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份持有人務請就是否有權選擇以股代息方式以及考慮對相關信託契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俊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